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A栋17楼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，代表股份42,558,5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43.24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6,713,0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0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，代表股份5,845,5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40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5,845,6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4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，代表股份5,845,5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40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1.00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48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5%；反对7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3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2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15%；反对7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99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提案2.00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485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5%；反对7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3%；弃权5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2,6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15%；反对7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99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提案3.00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549,9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8%；反对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37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9%；反对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6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提案4.00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485,3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80%；反对7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3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2,4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81%；反对7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99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提案5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5.01 《关于确认董事邬若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2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64%；反对7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99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2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64%；反对7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99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关联股东邬若军先生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提案5.02 《关于确认董事黎莉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2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64%；反对72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33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2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64%；反对72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33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关联股东邬若军先生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提案5.03 《关于确认董事张延洪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487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5%;反对70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1%;弃权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774,3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06%;反对70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1%;弃权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提案5.04《关于确认董事周炫宏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2,487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5%;反对70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1%;弃权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774,3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06%;反对70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1%;弃权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提案5.05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孟春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2,487,2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5%;反对70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1%;弃权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774,32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06%;反对70,68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1%;弃权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提案5.06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蒋宏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486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18%；反对7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1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4,0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55%；反对7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1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。

提案5.07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曾子轩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487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5%；反对7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1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4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06%；反对7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1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提案5.08《关于确认职工董事颜炳跃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487,2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5%；反对7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1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4,3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06%；反对70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1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提案6.00《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,487,3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7%；反对70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6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774,4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23%；反对70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57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程兴、廖敏

3. 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